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9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1950年11月



白雲寺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26 號

聲 請 人 紀光政

上列聲請人為竊盜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973 號刑事判決錯誤定應執行刑未加糾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4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229 號刑事裁定錯誤定應執行刑未加糾正，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09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亦有錯誤，均違反憲法，憲法法庭應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公正、公平裁定。

二、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復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已送達於聲請人，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亦著有明文。

(二) 經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確定，可知終局確定裁定至遲已於該日送達於聲請人，惟聲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四、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一)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五、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27 號

聲 請 人 廖強任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7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違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73 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84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應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復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31 號

聲 請 人 廖韓甜

廖文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林庭伊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452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日據時期坍沒前已登記之土地，其所有權於光復後應當然存續，故該土地如於光復後浮覆而被登記為國有，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回復該土地之所有權，無須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6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卻認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如未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所有權之登記，則其行使回復請求權仍須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致該土地於光復後浮覆而被中華民國政府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 15 年後，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即無法再向中華民國政府請求回復該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其所有，剝奪原所有權人於日據時期已經合法登記之財產，顯然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452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縱合法定要件，案件仍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

四、經查，本件同一憲法爭議，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6 號及第 7 號裁定以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而不受理，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 居 所
1	廖俊清	
2	廖俊淇	
3	廖素珮	
4	廖素珍	
5	廖麗華	
6	廖徐雪	
7	廖宥臣	
8	廖文鋒	
9	廖文沛	
10	廖義福	
11	廖雲彩	
12	吳廖雲玉	
13	廖智造	
14	廖伯昌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32 號

聲 請 人 林致宏

送達代收人 許雅茹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5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引用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75 號刑事判決，關於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之見解，有違憲法法律明確性、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2 條契約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40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核聲請意旨，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又本件之聲請既已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36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就其聲請再審怠為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2 年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但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遲不作成裁定，違憲。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37 號

聲 請 人 何漢桐

上列聲請人為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小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第 436 條之 32 第 3 項、第 444 條、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0 年度南國小字第 1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業經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小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0 年度南國小字第 1 號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38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暨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同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9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情形，爰再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9 條定有明文；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人居住於南投縣者，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又確定終

局裁定至遲係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前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聲請人自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部分，亦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3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464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9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並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40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97 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等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聲請意旨所述，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41 號

聲 請 人 莊清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毒聲字第 6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毒品前科紀錄作為是否命戒治之考量因素，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毒抗字第 7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以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為本庭之審查範圍。
- 四、次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

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對系爭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42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1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等規定，有違憲疑義，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聲請意旨所述，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43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20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2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規定，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均有違憲之疑義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44 號

聲 請 人 杜永心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40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以「大陸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作為區分刑度之分類，違反平等原則；而以「發展組織」及「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作為規範，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14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4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4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

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45 號

聲 請 人 周詠昕

訴訟代理人 林姿瑩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曾子章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之負責人，與聲請人間有民事訴訟，竟將同泰公司股東名簿上所列聲請人之住址記載於民事起訴狀後，提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而行使之，應認曾子章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之罪嫌。聲請人據此提起告訴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偵字第 48375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聲請再議，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554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駁回再議，聲請人復聲請交付審判，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16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確定。系爭裁定認公司負責人得利用股東名簿上所載地址資料而進行訴訟，寄送民事起訴書至該住處，有違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隱私權及名譽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

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不服系爭處分，聲請交付審判，經系爭裁定駁回聲請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 (二)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已具體敘明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47 號

聲 請 人 蔡政璜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111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雄簡字第 61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簡上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認職司審判或追訴之公務員，仍應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規定，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對其究責之法律見解，牴觸憲法第 24 條及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
- 二、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系爭判決二不得上訴。又聲請人復針對系爭判決二提起再審，經系爭判決三駁回再審之訴。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及三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經核聲請人僅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48 號

聲請人 一 施振鴻

聲請人 二 何清俊

聲請人 三 王子慶

聲請人 四 吳桂燕

聲請人 五 林鳳珠

聲請人 六 廖惠君

聲請人 七 沈錦榮

送達代收人 施振鴻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07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0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6 日已送達，
惟聲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始提出聲請。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
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49 號

聲 請 人 陳淑滿

上列聲請人為更正土地登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80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69 條但書、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8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69 條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允許地政機關免依系爭規定一前段執行更正登記之意旨辦理更正，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 15 年，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第 164 號解釋及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符；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

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50 號

聲 請 人 李冠逸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77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銓敘部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16602 號令，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7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銓敘部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16602 號令（下稱系爭令），認公務人員停職留薪服義務役者，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期年資，乘以復職或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任用時起核給，增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未規定核給休假之要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及第 22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及健康權；

(二)確定終局判決認為聲請人服替代役期間應適用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並適用系爭令為判決基礎，認與一般公務員前後連續服務於兩不同機關之請假期年資皆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不同，對本質相同之事務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而違反平等原則，亦規避法律保留原則監督，並違反憲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

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令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51 號

聲 請 人 陳凱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6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為之。又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已逾越上開 6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核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

不合。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52 號

聲 請 人 王創永

上列聲請人因清償債務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清償債務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5 號民事裁定及其歷審裁判，有違憲之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書所載內容，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55 號

聲 請 人 林祺婷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林憲同律師

聲 請 人 林憲同

上列聲請人等為告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統一解釋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因告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4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1 月 30 日、2 月 7 日、13 日檢紀月 112 請上 12 字第 1129005234 號、第 1129006126 號、第 1129008955 號函（下合稱系爭函）、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6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統一解釋之判決。

二、關於聲請人等就系爭判決及系爭函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統一解釋之判決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等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系爭函亦非上開條文所定

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等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及統一解釋之判決。

三、關於聲請人等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係就審查庭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明不服，依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56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0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57 號

聲 請 人 林泱澍

送達代收人 張美鳳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憲法審查，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3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憲法審查，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38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58 號

聲 請 人 陳東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59 號

聲 請 人 楊美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量刑過重，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確定終局判決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60 號

聲 請 人 甲

聲請人因假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假釋案件，認執行機關為評估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是否符合法定報請假釋要件，而召開之強制身心治療評估會議，其程序不透明，且並未賦予被評估者參與及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且聲請書亦未指明曾受不利裁判及該確定終局裁判字號，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又，倘聲請人不服監獄處分，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以下相關規定，循序提起申訴及行政訴訟，以茲救濟，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61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聲請補充判決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528 號民事判例，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528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上開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系爭判例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關於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系爭判例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查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7 日、110 年 6 月 22 日作成，應得堪認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 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未提起抗告，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二即非確定終局裁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又本件上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62 號

聲 請 人 江季澤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4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書狀，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又系爭判決之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12 號

聲 請 人 崔麗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再審之訴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再審事由知悉為 110 年 4 月以電話自臺灣地區稅務局得知房地「可能」受移轉、110 年 6 月「提出」告訴，認定 110 年 6 月間即已知悉，並據此認定「起算」30 日，原提起再審之時日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已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未考慮全世界發生之 COVID-19 疫情，無法令兩岸地區之大陸地區然擁有中華民國設戶籍統一證號之大陸配偶，依據憲法第 16 條實現完全之訴訟權，應統一法律解釋，就 COVID-19 疫情期間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應以可以行使知悉權利之期間為起算不變期日為補充解釋。系爭裁定適用法律顯有違憲。

（二）另再據卓碧桃於刑事偵查程序與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001 號民事確定判決中，故意以不實之資訊，欺瞞法院與地檢署，毫無任何法治觀念與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是就此部分之事實，知悉原確定判決，應係可知悉原確定判決之卷證資料，而非僅以網路上查悉，並無法院用印之非公文書，作為知悉原判決確定之認定。是以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

所謂知悉原確定判決，就該實體公文書之範圍，應由憲法法庭予以補充解釋。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533 號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抗告，故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三、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之見解歧異，且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違憲之處，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